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

平财字〔2023〕26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559号）的要求，现下达你单位高标准农田资金 388 万元。此款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53，农田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

下达耕地质量提升资金 5.3 万元。此款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

(一)从 2023 年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你单位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直达资金标识挂接等工作。

(二)请你单位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和有关资金管理文件规定,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资金监管,抓紧做好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及时分解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经财政局审核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5 日

抄送: 预算股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

共印 6 份